



新中国

70



华诞之

老物件的故事

缸灶

□王天苍

缸灶,人们可能见过,未必使用。那些山村人家闲杂间或狩猎棚屋可能还有。缸灶由泥土加工,型号大小不一,大的高一米,五六十公分直径;小的高二三十公分不等。手工做好坯子,放窖里烧,像瓦、砖、瓷器那样,成品后,在市面销售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盛行一时,不少人家都在用。缸灶可移动,十分灵便,下有底盘,有灶孔,孔内按几根小铁条,铁条上可放干柴、木片、碎片。点火后,煮饭、炒菜。煮出的米饭比电饭煲可口,但冒烟又不安全。有了煤气灶后,别说缸灶,连通常的锅灶也被冷落,扫进历史垃圾堆。

这次回老家,意外看见有户人家屋檐下放着一个缸灶,上面堆满灰尘,可见多时没用了。我走近仔细看,发觉跟我用过的大小几乎相近。顿时浮想联翩,脑海里沉渣泛起,眼前出现曾与缸灶“结缘”的情境。

那是1958年秋,我才十四岁,小学毕业考上初中。从此,我可以专心读书,不必放牛、砍柴、干农活了。父亲赶到离家十多里路的学校打探,听说新生住宿统铺,吃饭自理。因家贫困,一年三元学费、二元五角书簿费都交不起,吃饭成了大难题。

什么事都难不住能干的母亲。她从市上买来小缸灶,要我自己“开伙”。我想,自己做饭比干农活好,答应了。于是,父亲准备干柴,劈成细木片,捆扎一起,供我用。母亲磨黄豆,与盐巴一起炒成粉。在布袋里装三斤大米和十多斤番薯干,够我一月口粮。报名那天,一头缸灶、铁锅,一头大米和番薯干,我挑着去上学。母亲来不及做鞋,要我穿草鞋去读书。因我个子小,校门值班的同学不相信我是录取的新生,不让进门。有个老师正好路过,看了我的录取通知书,笑着问,你来打工还是

上学的?羞得我像挨巴掌那么难受。不过,像我这样挑着缸灶入学的新生有十多个。

真的人多力量大。学校不得不将原先堆杂物的棚屋屯出,给我们用。棚屋破得不像样,油毛毡盖顶,四面通风,但面积有五六十平方,我们彼此相间一米,架起缸灶,像小高炉炼钢,蛮整齐。

第一餐饭,我被难住了。以前有母亲做饭,从没干过灶头活,一下子自己烧,仿佛自立家门那样,不知从何着手,急得绕着缸灶转。左右两位同学很能干,如巧妇,无论放锅、倒水、洗米、进柴、点火都自如,很快做好饭。我仍趴在缸灶洞口划火。母亲交代我一学期只准用一盒自来火的,我划掉半包,还没点着。棚屋四面刮来的风肆无忌惮,对我恶作剧般戏弄,我火柴划了一根,它连忙吹灭,急得我快哭起来,照此下去,我怎么念完三年初中?好不容易点着,趴在缸灶洞口往里吹,脸脏得如同鬼一般,火头就是不猛。我还没烧熟饭,来不及吃上一口,集合噪音响起,这餐饭只好取消。

看到交搭伙费的同学坐在食堂里心安理得地吃热饭,喝热粥,啃馒头,心里不知有多妒忌。我埋怨家里太穷,埋怨母亲买的缸灶太小,灶孔不大,埋怨父亲劈的柴不干燥,难以点火。他们不在身边,怨有屁用!我下狠心,先惩罚自己,两餐不吃,但肚皮不听话,咕咕叫,只好咬着生番薯干充饥。

有个内行的同学教我如何淘米、下锅、蒸菜、塞柴、点火。我央求说,哎,要不,我把东西给你,你给我留口吃的得了。他摇头说,你这么说,我不教你烧饭了!告诉你,我也是来读书的,不给人烧饭。严酷的现实把我“逼上梁山”,我像刚上学的小学生那样虚心请教,一点一滴开始学。第三天,缸灶头的活都会了。当我吃到

自己做的饭菜时,高兴地自语,吃饭问题总算解决了。

两年时间一晃而过。第三年,学校考虑教学质量,决定初三学生不许自己烧吃,一律与学校搭伙。我当然求之不得,但搭伙费每月一元五角,家里显然付不起。父母听说后,对我说,要不,这书咱们不读了。我说,我在缸灶孔前趴了两年,吃的苦你们根本不知道,说辍学就辍学,我死也不答应。父亲拿他跟我作比方说,我在私塾只读了两年,能写会算,现在你读了六七年,知识比我多,已能认字、会算,可以了。母亲也劝我,说家里没钱,再读,读不出民堂。我流着泪央求说,让我读完初中,我回家种田。父母的嘴巴如同关闭的大门那样,就是不松口。

“天无绝人之路”这句话,我相信。正当我在读与不读的关节眼上徘徊时,总算行了好运。国家对我们读初三的学生规定每月发二十八斤粮票,每人每月由当地政府补贴三元两角伙食费。我第一次从公社领到这笔钱,身子仿佛飘了起来,暗自庆幸。从此,我与缸灶可以说声“拜拜”了。

我挑着这个让我填饱肚子的缸灶回家,毕恭毕敬地放在棚屋里,我有点舍不得离开它,是它陪我走进中学校门,也是它让我吃饱饭,又是它日夜陪我读完两年书,让我掌握初中基础知识,为考高中作了准备。我回过身,顾不得肮脏,坐在它的旁边,也不清楚自己为何如此多情,双眼里的泪水不停滚落下来……

天寒何物以下酒

□李建军

秋风起,天气渐渐转凉。晚来一杯酒,暖暖身,驱驱寒,惬意。喝酒最好是有点下酒菜,西北风下的螃蟹,膏肥肉嫩,好吃。要是买不到也没关系,买包花生,剥几粒,嚼嚼,再咪一口,滋味也不错。

当然,酒客多不挑食,挑人!一位同事在酒席上说,就是王八看绿豆,都对眼了就喝得舒服。我也是,最喜欢的莫过于跟老友一起喝,随便点几个菜,最好选在二楼,临近一个靠窗的位子,两三个人,安静坐着,往事信手拈来。

记得上次与阔别多年的大学同学喝酒,两人对坐窗下,夜微凉,酒微酣,十年前大学里的前尘往事随着酒香慢慢从口中溢出。我们两个都是老做派的人,每日读书写毛笔字,周末看山看水、看花看草,无大志,只愿坚守自己,顺着时间给我们的一切,从容地行走在人间。大学毕业那阵子,每个月彼此通信一封,以慰拳拳之思,这样通信多年,后因朋友家中多难,他与兄弟失和,阿姨、母亲又先后得难治之症,加上工作中的挫折,心境颓凉,音信渐少,最后他抄了一份《心经》给我,信内并无一字。

时过境迁,这些往事在寒冷的夜又流出来,成了彼此最好的下酒菜,和着酒,慢慢回味,暖暖的,淡淡的。

然而人生知己难得相逢,我们都在岁月中自我雕琢,孤独是生活馈赠给我们永恒的礼物。在这一个个寂寞的寒夜里,常常是只有酒,没有老朋友,也没有下酒菜,这时候,枕边案上,自己喜爱的书便成了最好的下酒菜。

据说,宋代苏子美酷爱饮酒。他住在岳父家中时,每天晚上读书总要饮一斗酒。他岳父觉得很奇怪,就偷偷摸摸地去看他,只听他在书房中高声诵读《汉书·张子房传》。当读到张良狙击秦始皇,误中副车(指随从侍卫之车),就拍案大叫道:“惜乎夫子不中!”说完就满饮一大杯。又听他读到张良汉高祖说“此天以臣授陛下”时,他又拍案叫道:“君臣相遇,其唯如此!”说完又满饮了一大杯。他岳父看到这种情景后大笑道:“有如此下酒物,一斗不足多也。”

读书至此,酣畅淋漓,来杯酒,足以畅叙幽情。这种读书如遇故交的默契,只可心领神会,不足为外人道也。

今年开始读木心,看他的《文学回忆录》,心有戚戚;看他的诗歌《云雀叫了一整天》,击节赞叹;看他的散文《哥伦比亚的倒影》,相见恨晚。他像一个导师,又像一个老朋友,跟你面对面谈心,此时还要什么下酒菜,唯有满饮一杯酒,才叫痛快。